

附 1

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

国家外汇管理局 _____:

根据《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》的规定，特申请为以下机构申请特殊机构代码：

(申领 信息变更 补领¹)

机构 中文名称	机构 英文名称	所在国家 或地区	机构 地址	机构 联系人	机构 联系电话	行业 属性	经济 类型	邮政 编码	所属外汇 分支局	经办银行或 外汇局业务部门	境外注册码 及备注

经办银行或外汇局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电话：

经办银行或外汇局（公章或业务章）

年 月 日

¹ 信息变更或补领时，特殊机构应在备注栏注明该机构的特殊机构代码。